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总经理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造成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监管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控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各独立法人机构成立本机构内控评价小组开展自评，公司审计部组成集团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执行小组，对公司下属企业以及各项业务与管理进行内部监督评价。

（三）内控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为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制度、流程、信息科技等方面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本年度评价涵盖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亦纳入本次评价自评范围），重点核查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新三板、场外业务、主经纪商服务业务（PB业务）、直投业务、研究报告、投资管理、清算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业

务、创新业务、财务与报告、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物业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投资业务何融资业务等高风险业务及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审实行全面兼顾、科学有序、自下而上的工作机制。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审阅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相关记录、梳理的内部控制标准等，通过实施设计有效性测试、执行有效性测试，综合运用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点对各控制环节进行检查、测试、评价及汇总完成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考虑缺陷对本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是否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并导致相关的经济处罚、对本公司声誉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考虑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财产安全控制对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考虑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

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者正在落实整改，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空白）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恕慧

日期：2017年3月22日